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专家库 管理规则（暂行）

为广泛汲取社会才智，充分利用和发挥专家智力资源，促进民主、科学决策，规范文化市场管理行为，推动文化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我省文化市场管理能力以及文化产业发展决策服务水平，省文化厅决定建立文化市场与产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制订管理暂行规则如下：

一、工作宗旨

围绕省委、省政府赋予我厅的相关工作和各项改革发展任务，立足客观实际，充分发挥社会才智参与决策、科学谋划、指导实践的作用，提升文化市场管理与文化产业发展决策的专业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促进我省文化市场与文化产业科学发展。

二、组成要求

（一）专家必须具备的素质条件。入选专家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严谨的科学精神、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熟悉文化市场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有高度的工

作热忱和责任感；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库的相关工作和活动，并认真履行专家义务和职责。

（二）专家组成及要求。专家库专家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社会行业组织资深专业人员、业界资深专业人员和相关企业家及领军人物按照“三三四制”的比例组成，并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履行职责，能积极、独立的开展相关工作；

2. 无违法、违纪、不良从业记录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专家、学者应长期从事文化市场与产业或相关领域研究，在学术领域有深厚造诣和广泛影响，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4. 社会行业组织资深专业人员，应长期在文化市场与产业等相关领域工作，参与过国家或省级文化市场管理或文化产业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的制定等工作，在业界享有盛誉；

5. 业界资深专业人员、企业家、领军人物应长期在文化市场与产业相关领域工作，工作在生产与实践的第一线，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所在的企业或单位在业界中业绩突出、社会效益显著。

6. 政策规划组专家除可以接受上述三种组成来源之外，

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也可申请受聘。

（三）专家入库申报方式。专家库人选采取个人自愿申报经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具体包括：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社会行业组织资深专业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业界资深专业人员、企业家、领军人物、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事业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资深专业人员可个人自荐。

三、工作职责

专家库专家受广东省文化厅委托，参与以下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一）对文化市场或文化产业等相关行业重大项目或重要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和课题研究计划，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认定、评审工作；

（三）参与制定文化市场与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参与对相关规划、政策实施情况或成果进行综合评估；

（四）参与制定文化市场与文化产业等相关行业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参与文化市场或文化产业相关项目和内容评审、鉴定等工作；

（六）参与文化市场或文化产业培训工作；

(七) 受委托开展其他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 广东省文化厅是专家库归口管理部门，承担专家库建设的总体协调、服务和保障职责。

(二) 专家库在广东省文化厅指导下参与文化市场与产业相关管理建设规划的各项工 作，接受广东省文化厅的监督管理。

(三) 入库专家在完成省文化厅赋予的文化市场与产业相关工作的同时，在属地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参与和指导本地区文化市场与产业的管理、规划以及建设相关工作。

(四) 专家库分为 6 个专业组别：动漫专业组、艺术品专业组、游戏专业组、演艺娱乐专业组、政策规划专业组、产业绩效评估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聘任 15 至 20 名专家，同一专家最多可同时担任二个专业组别的成员。各专家组由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处指定 1-2 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各专家组日常工作联系等相关工作。

(五) 省文化厅视工作需要，组织各专业组专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题调研、培训或研讨活动，研讨我省文化市场与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我省文化市场与文化产业有关专项工作。各专业组专家与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处相关工作联系人对接，按省文化厅委托任务和要求开

展工作，按要求和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五、 权利与义务

（一）专家库专家可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取与委托工作有关的文件、数据、背景材料，参加有关工作会议。

2. 参与有关工作调研、课题论证等，并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

3. 受托承担评审、课题研究、授课、编撰相关出版物等工作，并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4. 省文化厅组织文化市场管理文化产业发展的理论研究、政策咨询、项目评审、调研培训等重大活动或重要项目，优先从专家库中遴选参与专家。

（二）专家库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纪律；

2.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在开展相关工作时获取的任何信息；

3. 遵守专家回避制度；

4. 积极参加省文化厅组织的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

5. 未经许可，不得以省文化厅专家身份从事与省文化厅的授权、委托无关的工作。

6. 入库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

需要回避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省文化厅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7. 专家受托参与省文化厅组织编写的各类文化市场与产业建设相关著述、教材或调研报告，知识产权、版权等一切权利归省文化厅所有，未经省文化厅书面授权或许可不得擅自作其他用途或用作谋利。

六、回避规则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库专家在有关的工作中应回避

（一）相关工作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本人所在单位直接参与或其他利害关系的项目；

（二）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本人所在单位直接参与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项目；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工作的情况。

七、聘任与管理

（一）专家库专家一经聘任，由省文化厅确定并颁发聘书，聘期为三年，届满后自动离库或重新办理聘任手续。

（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聘期内可根据情况变化进行增补、清退或解聘。

1. 专家入库申请。省文化厅根据工作需要下发推荐申请通知，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厅属各单位、相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院校、企事业单位，按通知要求和专业对口原则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填写《广东省

文化市场与产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自荐表》(附件1)纸质文件1份,经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个人自荐类可不填写单位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附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2张,报送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处。省文化厅对推荐的入库专家申请材料、申报专业、资格条件、信用信息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择优选聘为入库专家。

2. 入库专家清退。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省文化厅将予清退,在省文化厅官网予以公布并抄送专家所在单位,被清退出库的专家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法纪、政纪、党纪追究处罚或有其他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不能廉洁自律,私下接触所参与工作的利益相关方,收取相关单位或个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好处的;

(3)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4)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参与相关工作所获得的任何信息的;

(5) 违反回避规定的。

3. 入库专家解聘。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况的,省文化厅将予解聘,并在省文化厅官网予以公布,同时抄报专家所在单位:

(1) 因多种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本库专家职责的;

(2) 一年内三次以上接受工作委托又无故缺席或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的;

(3) 入库专家由于健康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或不愿继续担任专家工作的。

4. 已入库专家更新信息工作。已入库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如工作变动、职称变更、获得国家、省级重大奖项等),应及时填写《广东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专家库专家更新信息登记表》(附件2,个人自荐类可不填写单位审核意见),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个月内报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处。

八、附 则

(一)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 本规则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省文化市场与产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自荐表
2. 广东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专家库专家更新信息登记表

广东省文化厅

2017年4月2日

附件 1

广东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专家库 人选推荐表

专家姓名:

专业组别:

推荐单位:

20 年 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其他联系 方 式	
手 机						E - m a i l	
本人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写起）							
时 间	院 校 系					专 业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所 任 职 务	
本人职称评定情况							
时 间	评 定 单 位					职 务	

本人主要业务专长

本人获得奖励、取得成果情况

专家本人入库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文化厅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专业组别为：动漫、游戏、艺术品、演艺娱乐、政策规划、经济绩效评估等 6 个专业组别，请在填报“专家入库意见”栏中注明加入组别。

广东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专家库 人选自荐表

专家姓名：

专业组别：

所属单位：

20 年 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其他联系 方 式	
手 机						E - m a i l	
本人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写起）							
时 间	院 校 系					专 业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所 任 职 务	
本人职称评定情况							
时 间	评 定 单 位					职 务	

本人主要业务专长

本人获得奖励情况

专家本人入库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二位同行专家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专家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负责人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广东省文化厅审批意见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负责人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注：1. 专业组别为：动漫、游戏、艺术品、演艺娱乐、政策规划、经济绩效评估等6个专业组别，请在填报“专家入库意见”栏中注明加入组别。

2. 如专家为同行专家推荐人员、离退人员或自由职业者，“专家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可不填。

附件 2

广东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专家库专家 更新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聘任时间			聘任组别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	传真：		移动电话：			
信息变更内容							
个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